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将所持有的32,5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深圳联泰将所持有的10,7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于2023年3月13日将上述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否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否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昌联泰	否	32,500,000	58.89%	4.89%	否	否	2023年3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深圳联泰	否	10,700,000	99.59%	1.61%	否	否	2023年3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经营
合计		43,200,000	65.52%	6.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及深圳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昌联泰	55,188,952	8.30%	54,500,000	98.75%	8.20%	0	0	0	0
深圳联泰	10,743,792	1.62%	10,700,000	99.59%	1.61%	0	0	0	0
合计	65,932,744	9.92%	65,200,000	98.89%	9.8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2、深圳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3年3月16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3月1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延期至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举行，具体会议信息如下：

一、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文金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17337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17337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三、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0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对本次调整业绩说明会举办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近日收到相关债权方发出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原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已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GSJK20200036)及《最高额质押合同》(武光宜昌SK20200016)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已将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GSJK20200036)及《最高额质押合同》(武光宜昌SK20200016)及相关担保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原信托，原合同内容不变。公司需向中原信托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中原信托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0日（含该日）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00.00 元；本金余额对应的暂计至 2022年12 月20日（含该日）利息、罚息余额1,138,655.55元；自2022年 12月 21日起，利息、罚息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GSJK20200036）的约定计算。

二、债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018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经查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58.96563%的股权。

三、本次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3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41]）。公司于2020年10月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宜昌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武光宜昌GSSX20200026）、《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GSJK20200036）及《最高额质押合同》（武光宜昌GSZY20200016），公司以所持有的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所申请的10亿元流动资金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为公司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宜昌GSBZ20200077）。

2021年10月，光大宜昌分行与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信豫-B-2021-003）并向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协议约定自2021年10月20日起，光大宜昌分行将《综合授信协议》（武光宜昌GSSX20200026）、《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武光宜昌GSJK20200036）、《最高额质押合同》（武光宜昌GSZY202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宜昌GSBZ20200077）项下对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管河南分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质押权、担保权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人变更未导致具体负债金额改变，最终对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公司不涉及"室温超导"相关业务，也未开展相关研发和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1,75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0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751,886	10.40%	协议转让取得：31,751,8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107,3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07,300股	2023/4/7～2023/10/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华科技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8.3亿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2023年2月23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亿美元	7.31亿美元	0	5.5年
				2.5亿人民币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不超过10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8.3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万美元	46.01%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5亿人民币	21.23%
3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万美元	20.08%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12.14%
5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65万美元	0.54%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3年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94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1.75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7.53亿美元	5.86亿美元	1.67亿美元	0.1亿美元	77.82%
2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05亿美元	1.99亿美元	565万美元	负182.5万美元	97.24%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7.14亿人民币	28.43亿人民币	8.71亿人民币	7.35亿人民币	76.56%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6.39亿人民币	4.99亿人民币	1.4亿人民币	0.22亿人民币	78.09%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30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的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gnacioDominguez先生、首席财务官EfratNagar女士、独立董事葛明先生、独立董事席真先生、战略、企业情报及公司沟通副总裁 Rob Williams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以及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Neufeld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路演将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和"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二：电脑端网页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直接观看：

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74621

参与方式三：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四："大路演"APP或"智通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1日18: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Chileagro Bioscience S.A. (Chile)（以下简称"Chileagro"）和Makhteshim Agan Chile SpA（以下简称"MA"）是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 Chile S.A.（以下简称"Adama Chile公司"或"标的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60%股权由Chileagro持有，剩余40%股权由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以下简称"Asesorias"）和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以下简称"ARSI"，与Asesorias合称"卖方"）持有。

2023年3月10日，Chileagro和MA按照2013年5月9日其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2013年股权购买协议"）所授予的权利，与卖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和"补充协议"），收购卖方所持有的Adama Chile剩余40%股权；交易双方确定最终购买价款为1,700万美元。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交割，Chileagro和MA合计持有Adama Chile公司100%的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首席执行官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已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

1. 公司名称：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3. 董事长：Rodrigo Saavedra Aspillaga

4. 注册地：智利

5. 主要办公地点：智利

6. 主营业务：投资和咨询服务

7.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Rodrigo Saavedra Aspillaga	71.9%
2	Cecilia Walker Goycoolea Swaq	24.3%
3	Rodrigo Saavedra Walker	0.95%
4	Jose Ignacio Saavedra Walker	0.95%
5	Maria Jesus Saavedra Walker	0.95%
6	Angelica Saavedra Walker	0.95%

8. 关联关系：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不是公司关联方，并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诚信情况：经核查，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

1. 公司名称：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3. 董事长：Andres Ariztia Garcia-Huidobro

4. 注册地：智利

5. 主要办公地点：智利

6. 主营业务：投资和咨询服务

7.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ndres Ariztia Garcia-Huidobro	80%
2	Francisca Silva Parot	20%

8. 关联关系：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不是公司关联方，并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诚信情况：经核查，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资产名称：Adama Chile S.A.公司40%的股权

(2)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 权属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资产所在地：智利

2. 标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Adama Chile S.A.

(2) 设立时间：1998年

(3) 注册地：智利

(4) 主营业务：化学农药和生物刺激素的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Chileagro Bioscience S.A. (Chile)	60%
2	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	32%
3	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	8%

(6)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千美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50,675	71,136
负债总额	27,359	32,546
应收账款总额	26,545	38,771
净资产	23,316	38,590
营业收入	36,131	32,235
营业利润	9,504	9,734
净利润	6,183	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05)	1,068

注：上述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诚信情况：经核查，Adama Chile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权利限制：Adama Chile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leagro Bioscience S.A. (Chile)和Makhteshim Agan Chile SpA（"买方"）；Asesorias e Inversiones Punta TotoralLimitada和Inversiones ARSI Limitada（"卖方"）；

2. 购买价款：1,700万美元；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支付安排：交割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5.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买卖双方签署生效；

6. 生效时间：补充协议签署日；

7. 定价依据：基于2013年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条款，买卖双方善意协商后确定；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正常运营；

10. 主要交割条件：支付购买价款；

11. 交割时间：2023年3月10日（简称"交割日"）。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交割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Chile S.A.成为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当地市场资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 股权交割证明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8亿元的借款额度，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事项主要内容

长青租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8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35%，长青租赁向金融机构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外债/保理等。

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借款额度、品种、期限等，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借款增信措施概述

长青租赁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或转让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长青租赁作为租赁服务提供方，将向客户提供租赁物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长青租赁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长青租赁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

5、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率：不超过4.35%。

7、长青租赁向金融机构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借款，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符合长青租赁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长青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8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或转让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长青租赁通过保理融资，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18亿元；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印尼"）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1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用于陕鼓印尼经营用资及项目执行。公司拟通过跨境担保函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陕鼓印尼授信需求分次担保，每笔跨境担保函的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同时，陕鼓印尼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反担保，陕鼓印尼小股东PT.BRAMA ENERGI CEMERLANG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雅加达首都特区省南珊瑚拉雅路1号，珊瑚商业中心区，哈尼勒迪大楼5层502室。

注册资本：500亿印尼盾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大型机械设备以及配件贸易，安装工业机械设备

2、主要财务数据

陕鼓印尼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03.99
总负债	0.1651
净资产	503.82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1.89

注：2022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陕鼓印尼67%的股份，PT.BRAMA ENERGI CEMERLANG持有陕鼓印尼33%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不超过0.18亿元

3、担保方式：企业跨境担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5、反担保方：

陕鼓印尼提供资产质押反担保，PT.BRAMA ENERGI CEMERLANG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陕鼓印尼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鼓印尼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为陕鼓印尼提供担保是陕鼓印尼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前提条件，陕鼓印尼获得授信额度后可满足其日常经营的授信需求。公司能够对陕鼓印尼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陕鼓印尼提供总额不超过0.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函，可满足其日常经营的授信需求，有利于陕鼓印尼的业务发展。陕鼓印尼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3/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3	《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向分布式能源市场转型，落实新时期发展总路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和市场策划为导向，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资产投资计划。

2023年公司投资汇总表

公司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项）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63	2418.00
	2	智能化	7	2053.90
	3	核心能力	18	635.80
小计			88	5107.7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	科技研发	10	510.00
	2	智能化	1	34.20
	3	核心能力	5	49.00
小计			16	593.20
西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6	23.20
小计			6	23.20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	科技研发	11	406.00
	2	智能化	4	369.10
	3	核心能力	34	1078.25
小计			49	1853.35
陕鼓EKOL公司	1	科技研发	1	147.58
	2	智能化	4	50.31
	3	核心能力	9	95.40
小计			14	293.29
总计			173	787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2.8%，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主体：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53,800万元

3、借款利率：不超过2.8%

4、借款期限：1年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2023年全面预算和经营计划安排，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结算、融资等资金需求，公司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和现有授信情况分析的基础上，提出2023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方案如下：（单位：亿元）

1、陕鼓动力母公司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陕鼓动力本部	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	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商票保证、票据池业务、保函、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开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托收、代付、流贷、贸易融资、保理、买方信贷、衍生品、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专项贷款等。	5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8.5		44
		中国银行	8		
		工商银行	8		
		建设银行	7		
		农业银行	7.5		
		邮储银行	5		
	股份制银行	兴业银行	16		78
		民生银行	4		
		浦发银行	4		
		招商银行	18		
		中信银行	18		
		光大银行	4		
		平安银行	4		
		浙商银行	4		
		恒丰银行	2		
		华夏银行	1		
		广发银行	2		
		渤海银行	1		
	城商行	北京银行	3.25		9.25
		西安银行	2		
		重庆银行	2		
		长安银行	2		
	农商行	秦农银行	2		2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8.66		23.51
		汇丰银行	3.85		
		渣打银行	6		
		花旗银行	2.8		
		比利时联合银行	2.2		
	非银机构	民生租赁	2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4
		中拓租赁	2		
工程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30
		中信银行	10		
		兴业银行	10		
		浦发银行	5		
节能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0.5	综合授信：银承、保函、信用证等。	1
		中信银行	0.5		
合计					196.76

2、秦风气体合并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秦风气体合并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1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贸易融资、保理、项目贷款等。	5
		中国银行	2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1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3		37.5
		中信银行	3.5		
		民生银行	4.5		
		光大银行	6		
		平安银行	5.5		
		浙商银行	5		
		浦发银行	5		
		恒丰银行	3		
		渤海银行	2		
	城商行	北京银行	2		15.5
		重庆银行	2		
		成都银行	7		
		长安银行	4.5		
	农商行	秦农银行	1		1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1.5		1.5
	非银机构	招银租赁	1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2
		中银租赁	1		
合计					62.5

3、长青租赁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长青租赁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2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外债、保理、衍生品、资产支持票据等。	5.2
		中国银行	1.7		
		建设银行	1.5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4		19.2
		中信银行	2		
		兴业银行	1.7		
		民生银行	4		
		光大银行	1.5		
		平安银行	4		
		浦发银行	1		
		恒丰银行	1		
	城商行	北京银行	2		5
		长安银行	2		
		西安银行	1		
	农商行	秦农银行	3		3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2.5		7.5
		渣打银行	1		
		汇丰银行	1		
		花旗银行	1		
		比利时联合银行	1		
		韩亚银行	1		
合计					39.9

4、陕鼓动力其他子公司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陕鼓工程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5.75
		中信银行	4.75		
陕鼓通风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1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	1.5
		建设银行	0.5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5		3
		中信银行	1.5		
	城商行	成都银行	0.5		0.5
榆林能源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0.08	综合授信：流贷、外债等。	0.15
		中信银行	0.07		
陕鼓香港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6.8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流贷、外债、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衍生品等。	6.8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7		6.39
		星展银行	5.69		
陕鼓EKOL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1.23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流贷、贸易融资、项目贷款、衍生品等。	4.59
		花旗银行	1.44		
		裕信银行	0.51		
		捷克斯洛伐克联合银行	0.36		
		OBER银行	0.6		
		KB银行	0.45		
陕鼓印度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0.03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等。	0.03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03		0.03
陕鼓印尼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0.35	综合授信：保函、流贷等。	0.35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	0.35		0.35
合计					29.44

以上所有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4.05%，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要素如下：

1、借款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

3、借款利率：不超过4.05%

4、借款期限：2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剩余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5、还本付息方式：期初付息，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临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